



核心阅读

21 世纪的第三个十年,我们将继续见证机器人、人工智能从运动技能到大脑智能的不断进化,见证虚拟和现实、线上和线下融合的数实共生、数实孪生的到来。在这个过程中,科技无疑会带来更加强烈的变化和冲击。面对这些未知,善用技术,避免滥用,杜绝恶用,科技向善是我们唯一的选择。



□ 本报记者 张维

科技创新已经成为关键变量,是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构建美好生活的重要引擎。这在刚刚过去的2020年体现得尤为明显。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一系列的“黑天鹅”和“灰犀牛”事件,给全社会原有的运行轨道带来巨大挑战,但中国作为唯一的经济增长由负转正的经济体,交上了一份亮眼的抗疫成绩单。其中,数字科技就贡献不少,这得益于中国政府在数字科技领域的提前布局和规划发展。新的一年,数字科技的走向,与我们的疫情应对、经济发展、社会

2021 年数字科技前沿应用将往何处去

AI 将推动信息安全告别手工业时代

生活等依旧息息相关。值得注意的是,科技给我们带来的对于安全风险的一些担忧,也有望得到缓解。腾讯研究院近日发布的《变量——2021 数字科技前沿应用趋势》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云数据安全将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而 AI 也将推动信息安全告别手工业时代,大幅提升安全漏洞发现效率。

从新技术变量中开新局

在应对疫情中,数字经济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同时,疫情期间技术创新也密集爆发。“中国完善的互联网基础设施、发达的信息通信产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中国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主任姜奇平在腾讯研究院近日发布的《科技向善白皮书 2021》中说,相对于其他国家来说,中国的通信、网络、应用等技术设施是比较超前的,有些领域甚至会有比较大的能力富余。“现在突然来了一个大的挑战,这些长期储备的技术得到了提前应用和释放。”

以腾讯为例。今年年初,腾讯上线了全球战“疫”信息平台,通过平台,用户可以使用疫情科普、疫情自查、疫情图跟踪、问诊等功能,腾讯云推出国际“抗疫”服务包,企业、医疗机构、政府等都可以进行应用。此外,腾讯会议国际版 VooV Meeting 也已经上线了 100 个国家和地区,更好地帮助企业、教育机构、医疗机构进行远程工作。

疫情教会了我们于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需要转向创新驱动的发展,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

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原常务副主任周宏仁指出:“以智能技术为代表的数字经济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科技创新的新空间,并直接影响新

的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形成。人工智能、全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等,正在加快融入各行各业,构成新的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强对未来科技发展和应用趋势的研判,部署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应用方向,非常重要。”

中国工程院院士邬贺铨认为,2021 年国际形势仍然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但信息技术主导的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趋势将更加明显,全球经济在疫情过后的复苏对经济社会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有更高的期待。“哪些技术应用将会引发新模式、新业态出现,从而对 2021 年及今后产业发展、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国家安全等方面有重要影响?”

报告正是为此而生,报告对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其可能的应用前景进行了预见分析,凝聚为十多个方面的有价值的应用场景。“从趋势到现实离不开创新实践,我们要从新技术变量中开新局,转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邬贺铨说。

云数据安全将成必选项

新技术的变量,理应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全社会福祉民生的最大增量。

对于社会最为关心的安全问题,科技发展将给出更好的回应。报告显示,云数据安全将成为必选项。随着越来越多的用户上云,云数据安全必然成为用户的核心需求之一。云数据安全已经从传统安全技术的“伴生”和“保值”,转变为数字经济形态下的“原生”和“增值”,将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伴随可信计算等数据安全技术概念的逐渐清晰,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法规的建设完善,国密体系和多方安全、同态加密等新型密码软硬件技术的逐步成熟,可以预见的

是,云数据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将呈现百花齐放的发展态势,迎来市场和技术的两轮爆发。

基于身份的微隔离将护航云原生安全。在应用服务上云过程中,采用云原生架构及微服务化是很多应用厂商的选择,这让应用服务具有了更好的功能解耦、更灵活的资源调度和更敏捷的开发运营流程。但是,这种架构上的改变也给微服务的安全带来了新挑战。基于身份的微隔离技术支持服务粒度的策略制定,可自动适应服务实例的变化,有效执行隔离策略。结合内网流量的安全检测,可以进一步发现内网中存在的 webshell、爆破等攻击行为,指导管理员对隔离策略和内网环境进行加固。该技术在云原生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已经成为云原生平台中不可缺少的安全能力,是保护云原生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

值得注意的是,AI 将推动信息安全告别手工业时代。在物联网、人工智能、5G、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风口下,网络安全生态正在被赋予新的定义。结合人工智能技术,提升传统安全问题的处理速度和效果,将推动网络 and 信息安全从依靠专家经验的手工业时代,向机器学习自动化和人机协同的工业化时代演进。一是 7*24 的工作模式将突破当前安全领域的人力资源限制,低成本地实现专家经验复制,大幅提升漏洞发现效率。二是借助 AI,机器不仅能精准定位漏洞,还可以在安全事件发生之前发现漏洞,进行提前预防,实现安全左移。三是 AI 赋能开发商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有效缩短软件安全开发的时间,提升研发效率。

善用技术避免滥用恶用

民生方面,科技也将为之带来更多的利好。

制图/李晓军

即时通讯软件群组信息的治理主体及其义务

□ 阎梓冰

随着微信、钉钉等网络即时通讯软件的普及运用,人们开始使用这类软件上的群组功能收发信息,信息传输的效率由此大幅提高,但与此同时,即时通讯群组中时常会出现一些不实甚至是诽谤信息,对他人造成损害。

安徽奔奔公司就是受害者之一,因为竞争对手在钉钉群组中发布的不实信息,其公司声誉以及正常业务推广等活动都受到了不良影响。为此,奔奔公司将不实信息的发布者灵策公司和钉钉一并告上法院,要求二者承担删除侵权信息并赔偿损失的责任。

近日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不实信息发布者灵策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但钉钉作为即时通讯软件的提供者,无权查看用户之间的通信及群聊信息,对于群组成员的网络行为规范和信息发布也不负有审查管理和对应删除义务,故不应承担民事责任。本案判决划定了即时通讯服务提供者的责任界限,明晰了即时通讯软件群组信息的治理主体及相应义务,也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有益参考。

“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

本案中,奔奔公司起诉要求钉钉公司承担责任所依据的是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的规定,也即网络服务提供者负有在接到侵权通知时对侵权信息进行删除的义务,也即“通知-删除”义务。这一义务属于“避风港”规则的组成部分,旨在平衡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及网络用户的利益,成文规定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亦对此进行了规定。“通知-删除”义务针对的是自身不生产内容,仅为他人分享交流信息提供技术和平台媒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但对于这一规定所指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究竟应包含何种范围,还存在争议。即时通讯用户针对即时通讯服务提供者提起的诉讼,再次为厘清“通知-删除”义务的适用范围提供了契机。

在法理上,秉承“技术中立”原则,技术服务的提供者一般无须对他人利用技术侵犯他人权益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如果技术提供者高度介入信息传输行为,则应对他人的侵权行为承担必要的义务和责任。之所以如此,根本原因在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虽系中介,但若实际上与直接侵权人联系密切,且具备对侵权行为的防范能力,基于技术能力和效率等因素,由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侵权行为进行防范是有合理性和正当性的,但值得注意的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通知-删除”义务从而对侵权行为进行防范,需要以介入私主体的行为作为前提,而这就必然会付出相应的成本和代价,其中较为

典型的代价便是对主体行为自由的限制和对隐私的牺牲。因此,在考量应否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介入特定行为时,需要考虑到此种介入行为所保护的价值是否足以覆盖所牺牲的成本,亦即是否具备充分的正当性和必要性。在不同平台之下,网络用户所进行的信息传输的公开程度不同,对平台信息的管理架构亦不甚相同。平台上的信息传输越具有公开性,平台管理架构越具有封闭性,则被侵权人除了平台外很难找到解决侵权行为的其他方案,此时平台就应负起管理之责。反之,如果平台中的信息传输私密性强,在管理上又具有开放性,则平台责任就要相应减轻。

本案中,钉钉提供的即时通讯服务包含群聊功能,群聊虽然准入门槛较低,但群成员的身份具有特定性,聊天群的形成多是基于某种特定关系或目的,这决定了群内人员彼此之间具有某种关联性,如果群聊中的特定信息存在侵权可能,则被侵权人也能够准确定位侵权人,因此可以直接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更为重要的是,群聊中的信息不同于发布在公开网页或者链接中的信息,其仅有群内成员可见,聊天记录属于特定人群的隐私。基于此种特征,钉钉所扮演的角色就只能是为用户之间的通信提供平台,除非发生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否则不应对群聊的内容进行干涉。因此,基于即时通讯服务者与一般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地位有别,且即时通讯群组中的信息隐私程度较高的特点,“通知-删除”规则旨在要求平台为被侵权人制止陌生人侵权行为提供协助的规范目的及要求平台能够高度介入信息传输的规范可能性于此就都难以适用。

“群主”应履行何种义务

在论证“通知-删除”义务难以适用于即时通讯服务提供者后,进一步的问题是,当行为人因为群组中的信息遭受损害,且无法寻求平台救济时,被侵权人应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据句话说,如果侵权的事实已经发生,被侵权人又不能请求即时通讯服务提供者承担删除义务的话,被侵权人又何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这涉及到即时通讯群组中的“群主”义务与责任问题。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65 条的规定,电信用户依法使用电信的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特殊需要且履行特定程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电信内容进行检查。这决定了在即时通讯软件中,除聊天信息的发布者和接收者外,其他组织和个人均无法查看相应内容,也就更谈不上进行管理。其次,只要聊天信息发布在特定群组之内,就属于《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所规制的互联网群组信息,根据其第 9 条和第 11 条,履行群组管理义务的主体是互联网

群组建立者和管理者,也就是通常所称的“群主”。“群主”管理内容包括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以及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等。即时通讯服务提供者所负有的义务则是应为群组建立者、管理者进行群组管理提供必要功能权限,同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互联网群组,群组建立者、管理者等使用者,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依规采取警告警示整改、暂停发布、关闭群组等处置措施,以降低信用等级、暂停管理权限、取消建群资格等管理措施。简单地说,即时通讯服务提供者也具有管理权,只不过管理的是作为整体的群组以及相应的群组建立者和管理者,而“群主”才是真正对群聊信息具有管理权和管理义务的主体,如果“群主”未能履行管理义务,则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这实质上是平台将对群组的管理权限“下放”给整个群的“群主”,而“群主”也因此需要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此对群组管理架构进行设计,是即时通讯业态使然。《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实际上也为即时通讯群组的治理提供了基本遵循。

因此在本案中,奔奔公司有权要求直接侵权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其认为钉钉公司应当履行管理义务,及时对案涉群聊信息采取必要措施行为缺乏法律依据,钉钉公司对案涉信息不具有管理权限,亦不具有管理义务,自然也就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判决形成良好示范效应

除对相应规则的解释适用外,本案判决反映出充分尊重互联网特殊业态,权责分明不“和稀泥”的裁判理念,同样值得推崇。简言之,群组乃是新兴即时通讯业态所催生出的产物,其为广大网民在线交流和分享信息提供了充分便利,但在即时通讯群组中,当事人的行为也是有限度的,尤其是当群内成员均为商主体,甚至构成竞争关系的背景下,发表负面言论的尺度更需要注意。

法院认为,灵策公司在群组中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给奔奔公司的商誉及业务造成了不利影响,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灵策公司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有助于为群组内发表言论的行为划定合法合规的界限,倒逼行为主体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与此同时,法院将钉钉平台与一般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区分开,没有采取“和稀泥”的手法,要求平台“连坐”,而是精准把握行业特征与惯例,充分考虑群组信息的特殊性和负有群组管理义务主体的特殊性,准确甄别和把握侵权主体,依照现行法规规定钉钉公司不承担责任,亦是秉承着对新兴的即时通讯业态的充分尊重,能够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一键备案确权 智能精准授权 抄袭快速维权
阿里原创保护让淘宝店主年销售额增加 50 %

□ 法制网见习记者 王婧

90 后服装设计师欧阳丹 10 岁开始接触时尚杂志,16 岁开始自己尝试设计服装,大学刚毕业后在南京注册了原创设计师品牌 CHRISOU BY DAN,品牌创立后,受到刘诗诗、李冰冰、杨幂、赵丽颖等女星青睐。

从小到大就坚定要做服装设计师,但品牌有了一定知名度之后,他反而迷茫困惑:一些服装企业专门盯着那些初出茅庐知名度还不高,原创设计能力很强的品牌,一旦看到好款式就立马“借鉴”过去,原版反而卖不过山寨货。

只有原创得到充分保护,人的天赋才能施展,阿里平台治理部的原创保护平台给了欧阳丹惊喜:“一键备案确权”“智能精准授权”“抄袭快速维权”全方位原创保护三权服务,让他的淘宝店年销售额增加了 50%,这让欧阳丹坚定了持续输出优质原创的信心,“我要加大电商运营力度,让更多的年轻女孩通过淘宝穿上真正的‘明星同款’。”欧阳丹说。

2013 年大学刚毕业,23 岁的他就注册了自己的女装品牌 CHRISOU BY DAN。“和非专业的人相比,我的最大优势是做原创设计的技术能力,这对完整表达自己的原创服装设计理念有很大影响。”欧阳丹说。

CHRISOU BY DAN 是个女装品牌,元素丰富,但强调个性化。因原创味十足,2013 年发布的第一季产品就得到买手店的支持,之后得到了众多明星的青睐,明星流量带来品牌关注度,也给品牌带来了烦恼。欧阳丹说,2014 年 CHRISOU BY DAN 的一款连衣裙,售价 2580 元,明星穿了并且拍了很好看的照片,之后不法商贩直接盗图,假货只卖 200 元左右,销售量惊人。

4 个月申请 5 项专利
阿里工程师研发全国首个 AI 模特系统

法制网讯 见习记者邹星宇 近日,全国首个 AI 模特系统“塔机”在阿里平台治理部的原创保护平台上线,商家上传服装平铺图并选择人脸、表情、妆容、身型后,算法会自动生成模特图,可大幅节省商家上新成本。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这个申请了 5 项全国发明专利的“塔机”的算法部分,是一位 1994 年出生的阿里安全图灵实验室高级算法工程师国安独立研发出来的。

对淘宝上很多中小商家来说,从开始请模特拍摄到商品上架,大概需要两周,而拍摄一件衣服的成本是一两千元,上新成本很高。这个系统能解决中小商家这个痛点。

但实际上,技术难度很大。人去观看人,比人去

“有一次某明星穿某品牌的衣服出席一个场合,结果这款服装和 CHRISOU BY DAN 的相似度达到 90%,我们发微博曝光,明星道歉了。”欧阳丹说,这件“山寨款”是这位明星的造型师推荐的,明星本身并不知情,但 CHRISOU BY DAN 并非小企业,而是大品牌。

欧阳丹感到很无奈,这是服装行业的潜规则:一些服装企业,专门盯着比较小众,知名度还不高,但原创设计能力很强的品牌,一旦看到好款式就立马“借鉴”过去。新品牌自身原创保护的能力和和经验都不足,被发现的概率低,维权难。

全国各地买手店兴起,给本土原创服装品牌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生存土壤;但好的原创服装设计太容易被抄袭了,这让欧阳丹感到很迷茫。

2020 年初,在淘宝小二推荐下,2019 年 Chrisou by Dan 淘宝店年销售额比 2019 年增加了 50%。这让欧阳丹坚定了持续输出优质原创的信心,“我要加大电商运营力度,让更多的年轻女孩通过淘宝穿上真正的‘明星同款’。”欧阳丹说。

Chrisou by Dan 的图片是被侵权的重灾区,入驻平台后,Chrisou by Dan 淘宝店里的所有图片都会第一时间上传到阿里原创保护平台,图片录入平台后,绝大多数侵权图片会被自动检测识别出来,可以迅速发起侵权投诉;服装款式也通过平台备案得到保护。

此前,Chrisou by Dan 主要在线下发力,2020 年,在阿里平台治理部的原创保护平台助力下,Chrisou by Dan 淘宝店年销售额比 2019 年增加了 50%。

保护原创就是保护创新。阿里的原创保护能力也给了欧阳丹信心,他感慨,如果线下的原创保护力度也像阿里一样那么多好。今年,他决定作出战略性调整,在电商运营方面加大力度,引进专业化电商运营团队,力争明年的线上销售额追平线下销售业绩。

观看物的关注度更高,稍微有点不自然就影响交互体验,而且技术涉及多个交叉领域。但这恰恰结合了国安的科研兴趣点,国安很欣慰,阿里的研发环境宽松自主。“没人强迫你加班,工作时间是被任务定义的,产品上线有时间表,你要根据日程自主倒排时间。”国安说。

研发 4 个月,“塔机”成功上线,10 分钟就能生成上千张虚拟人脸,每张人脸的合成时间还不到一秒。商家只需要上传一张商品平铺图,自主选择不同的人脸、表情、妆容、身型以及图片风格,算法系统会一天内自动生成模特图,详情页给商家。据了解,该系统的算法已被 CVPR、ACM MM 和 AAAI 等国际顶级学术会议收录,目前已申请 5 项国家发明专利。

电商店主“薅羊毛”千余元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实习生张海燕 原价 138 元的面膜,在某电商平台的店铺只卖 12 元,并且是正品发货。买家以为薅了店铺羊毛,谁知竟是店铺老板钻了品牌商管理漏洞,前后共发了 100 多单,店主赚了 1341 元,但品牌商直接损失上万元。近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以盗窃罪对该店主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现年 21 岁的章某某于 2020 年 6 月入职某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担任电商客服,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维护某品牌在某平台的旗舰店,章某某担任该旗舰店的售前客服。入职不久的章某某因和顾客发生争吵被公司炒了鱿鱼。随后,章某某在另一平台开设了一家店铺,制作了一个此前就职平台所负责品牌的面膜链接:以 12 元就能买到原价 138 元的面膜。链接发出后,订单蜂拥而至。接到客户订单后,章某某利用其此前所掌握的该品牌客服账号登录后台

发货系统虚拟制作手工订单,公司收到手工订单后直接发货给章某某在现平台店铺内下单的客户。

经查,2020 年 8 月 1 日至 4 日,章某某多次非法登录某品牌公司后台发货系统,虚拟制作出 153 单面膜手工订单,公司连续发货后发现异常,拦截和取消发货 35 单,但已有 118 单发货并被签收。截至案发,章某某非法获利 1341 元。2020 年 9 月 14 日,章某某在其住所被公安机关抓获。